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1206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423596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4 設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5 代 表 人 ○○○

6 住同上

7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線西鄉公所(下稱原處分
8 機關)113年10月14日線鄉建字第1130011322號函附裁處書所為
9 之處分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訴願不受理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緣訴外人○○○所有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
14 (下稱系爭土地)為線西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，並將系爭土
15 地出租於訴願人使用。原處分機關於113年9月2日至系爭
16 土地勘查，發現系爭土地有鋪設混凝土地坪作停車、置放貨
17 櫃屋及設有魚塭等違規未作農業使用行為。原處分機關乃以
18 113年9月3日線鄉建字第1130009928號函通知訴外人○○
19 ○陳述意見，而其逾期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
20 地未作農業相關使用之情形，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3條及
21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
22 79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外人○○○罰鍰新臺幣(下
23 同)6萬元，並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訴願
24 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5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
26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

1 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
2 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原
3 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
4 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
5 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
6 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
7 者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
8 第 18 條、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分別定有
9 明文。

10 三、按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
11 謀求救濟之人，依現有之解釋判例，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
12 專以受處分人為限，所謂利害關係，乃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
13 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
14 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，若僅具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
15 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即非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(改制前
16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
17 判字第 516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原處分之受文者係訴
18 外人○○○，訴願人並非系爭函文之相對人，且訴外人○○
19 ○與訴願人與在法律上各自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自難認
20 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因原處分而受有直接損害。訴
21 願人至多僅有經濟上或事實上利害關係，故訴願人並非原處
22 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其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，屬當事人
23 不適格，應不受理。

24 四、次查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因訴外人○○○非
25 違規行為人，乃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線鄉建字第 1130011981
26 號函變更原處分，並依法陳報本府在案。故本件原處分於訴
27 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變更，原處分裁處訴外

1 人○○○罰鍰之規制效力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本
2 件訴願自非合法，亦應不受理。

3 五、至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30 日函變更裁處對象為訴願人部
4 分，經查該函之真意應非逕對訴願人為裁處，且原處分機關
5 業已另行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以 113 年 11 月 15 日線鄉建
6 字第 1130012578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(下
7 同)6 萬元在案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仍得另行對之提起訴願，
8 併此敘明。

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
10 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1 訴願審議委員會 | 主任委員 | 林田富（請假） |
| | 委員 |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|
| | 委員 | 常照倫 |
| | 委員 | 張奕群 |
| | 委員 | 李惠宗 |
| | 委員 | 李玉君 |
| | 委員 | 呂宗麟 |
| | 委員 | 林宇光 |
| | 委員 | 王育琦 |
| | 委員 | 劉雅榛 |
| | 委員 | 蕭源廷 |

22
2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6 日

1 縣 長 王 惠 美

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